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孙公司及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事项旨在满足多彩互动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3、《关于收购北京海力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北京海力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

2020年7月25日